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和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间预计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郭可尊


宁亚平


陈磊

2016 年 6 月 29 日